

彰化縣埔心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依據 113 年 7 月 19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30266479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彰化縣埔心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加強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橫向聯繫。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如下：
 - (一)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海難、輻射災害：民政課。
 - (二) 水災、旱災、土石流、礦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建設課。
 - (三) 寒害、森林火災：農業課。
 - (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清潔隊。
 - (五) 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警察分駐派出所。
 - (七) 古蹟及文物重大災害：社會課。
 - (八) 生物病原災害：埔心鄉衛生所。
 - (九) 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權責主管單位。
-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應即以書面報告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五、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擔任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擔任。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業管業務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及本鄉指定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六、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後，進駐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預防整備及緊急應變措施；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附圖。
- 七、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災害類別，視災害狀況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個別開設。
- 八、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必要時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運作，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 九、本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單位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科(課)長以上職務之人員進駐本中心，統籌處理各該業管防救災預防整備及緊急應變相關協調事宜，並依本中心開設層級指派適當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

應變事宜。

十、本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應進駐單位規定如下：

(一)風災

- 1、三級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於民政課，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
 - 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並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指示需開設者。
 - 乙、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最大陣風達十級以上，或預測本縣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並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指示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消防分隊、建設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等單位業務承辦科(課)長、承辦人進駐，進行各項整備及應變事項。
-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十六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
 -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消防分隊、建設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等單位，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率業務承辦科(課)長及承辦人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4、必要時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配合執行救災工作。

(二)震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氣象署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
 - (2)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消防分隊、建設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消防分隊、建設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本所各進駐機關及單位，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分隊通知民政課進駐；其他相關單位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各該單位通知前日有關單位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四)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五)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②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本所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七)寒害

-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轄內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課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課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八)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轄內有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消防分隊、建設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海難

- 1、開設時機：轄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消防分隊、建設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運輸工具)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察分駐派出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轄內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嚴重交通阻斷者。
- 2、進駐機關：由警察分駐派出所通知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消防隊、衛生所、行政課、清潔隊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二)陸上交通事故 (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轄內重要交通建設(含道路、橋樑)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課、清潔隊、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清潔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轄內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由清潔隊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課、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轄內重大衝擊時，經衛生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衛生所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課、清潔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五)古蹟及文物重大災害

- 1、開設時機：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社會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社會課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課、清潔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六)輻射災害

-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依照彰化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成立。
 - (2) 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消防分隊、農業課、清潔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 甲、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乙、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 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消防分隊、農業課、清潔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3、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轄區內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 (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兩百五十 ug/m³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 ug/m³;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 ug/m³)，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 (二天) 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清潔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清潔隊通知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課、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圖書館、托兒所、警察分駐派出所、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一、本中心進駐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消防分隊

- 1、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2、執行災害搶救有關消防事項。
- 3、協助申請調派直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等事宜。
- 4、其他有關災害搶救事項。

(二)民政課

- 1、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海難、輻射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督導辦理有關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災民收容事項。
- 3、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喪事項。
- 4、全民動員準備事項。
- 5、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三)建設課

- 1、辦理水災、旱災、土石流災害、礦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水利、防洪設施之搶修、搶險、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救、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 3、辦理淹水地區監控及應變處置、交通建設災害搶救、道路、橋樑緊急搶修、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 4、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之搶修、搶險、工業區有關防救災措施事項。
- 5、辦理電信供應之協調事項、土石流災害監控及應變處置事項、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及處理等事項。
- 6、發布旱災預警警報及於各項災害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 7、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及其他有關工務、水利事項。

(四)財政課

- 1、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 2、協助災民復建貸款及籌措災害防救經費財源等事項。
- 3、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五)托兒所

- 1、辦理鄉立托兒所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 2、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查報、整修。
- 3、協助社會課辦理校園開設避難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 4、研商決定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 5、辦理其他有關事項。

(六)社會課

- 1、災民收容安置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 2、災民收容所（站）開設時，供應災民之民生物資平時儲備、緊急調配供應、開口契約之簽訂等災害防救物資管理事項。
- 3、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管理與轉發事項。
- 4、協調救災志工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5、辦理文物、古蹟防災有關事項。
- 6、其他有關社會救助（濟）及文化事項。

(七)圖書館

- 1、辦理圖書館防災有關事項。
- 2、其他有關圖書館事項。

(八)清潔隊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3、辦理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及消毒等環境清理事項。
- 4、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 5、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 6、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 7、辦理路樹倒塌案件處置事項。
- 8、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九)農業課

- 1、辦理寒害、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3、辦理漁船出海管制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4、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十)人事室

- 1、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
- 2、研商決定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 3、其他有關人事規定事項。

(十一)警察分駐派出所

- 1、辦理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3、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管理事項。
- 4、辦理公告危險警戒區域管制事項。
- 5、有關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項。
- 6、其他有關警察事項。

(十二)行政課

- 1、辦理有關災害預警、應變、復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事項。
- 2、協調傳播媒體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
- 3、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新聞事項。
- 4、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事項。
- 5、本所網站及本縣災害防救網站發布災害相關訊息事項。
- 6、本所所屬廳舍因災害受損災情彙整事宜。
- 7、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十三)衛生所

- 1、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 2、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 3、辦理災區藥品、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調度事項。
- 4、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 5、辦理緊急醫療及其他衛生相關事項。

(十四)主計室

- 1、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有關協助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經費運用及預算調整相關事宜。**

(十五)政風室

- 1、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協調處理事宜。
- 2、其他有關政風事宜。

(十六)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 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聯絡官執行要點」規定**協調國軍動員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十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 1、灌溉、排水等水利設施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十二、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原則設於本所 3 樓禮堂，供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行政課協助操作及維護。但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三)有關本中心功能分組編組及任務一覽表詳如附表一、二。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單位應依需要派員進駐，以統籌災情處理。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五)各單位進駐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六)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 十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

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四、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成立本中心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五、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予以歸建。
-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